



## 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48

**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**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梅托德·什帕切克先生（斯洛伐克）

**一. 引言**

1. 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/428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2003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3年10月9日和11月4日第4次和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6/58/SR.4和21）。

**二. 决定草案 A/C.6/58/L.24 的审议经过**

4. 在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代表主席团提出一项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决定草案（A/C.6/58/L.24）。
5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/C.6/58/L.24（见第6段）。

**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**

6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**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**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注意到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项目的审议情况，并注意这一问题可以在将来审议。



